



中国政协新闻网

人民网、全国政协办公厅新闻局共同主办

[政协要闻](#) [参政议政](#) [视察调研](#) [提案工作](#) [民主党派](#) [统战新闻](#) [热点专题](#) [地方政协](#) [委员面对面](#) [综合报道](#) [视听新闻](#) [政协论坛](#) [图片新](#)
[闻](#) [人民网首页](#)

[人民网>>中国政协新闻网](#)

完善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法律制度

2013年03月26日09:15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留言 论坛 网摘 手机点评 纠错 E-mail推荐: 提交

全国政协委员 彭雪峰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为满足城镇空间扩张的用地需求，农村土地被大量征收。由于现行土地征收补偿法制的不健全，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极不均衡，调查显示，在土地征收补偿分配中，地方政府获得60%—70%，村集体组织获得25%—30%，农民只得到5%—10%。农民获得的补偿相对微薄，通常仅能维持农民被征地后生活水平不降低。而现行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的长期生活也缺乏合理安排和保障，部分农民因城镇化后生活费用增加，在没有能力找到其他就业机会的情况下，生活陷入长期贫困。这不仅违背了新农村建设的初衷，也为社会的长期稳定埋下了隐患。

为此，党中央十分重视，在十八大报告中强调要“改革征地制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

目前，《土地管理法》修改草案历时四年审议即将出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也已初步完成。但是，上述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法律制度对于补偿标准的规定相对宽泛，征地补偿权利主体混乱，征地客体及补偿范围有限，征地补偿程序不完备，难以从根本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解决征地补偿问题。

当前，我国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法律制度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征地补偿权利主体错位。现行《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征地补偿权利主体，农民个人没有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也不是独立的补偿权利主体。在当前我国农村集体组织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的背景下，征地实践中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滥用职权，出卖、克扣、截留农民应获补偿款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农民的财产权益。

征地客体及补偿范围狭窄。目前，我国征地法律制度中的征地客体仅限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现行法律尚未规定对农民个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专项补偿，也未就因土地征收而引起的农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屋的拆迁规定统一的补偿标准，更未将农民社会保障权的补偿考虑在内，征地补偿的范围极其狭窄，农民对土地的增值收益无从获得。

征地补偿标准偏低。关于征地补偿标准，新的《土地管理法》规定了“公平补偿”原则，并删除了“按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补偿总和不超过土地被征收前3年平均产值的30倍”的限制性规定。但是修订案对“公平补偿”的标准尚未明确，实践中难以操作。

缺乏征收补偿的正当法律程序。《土地管理法》仅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程序，尚无法律规定征地前就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价格的先行协商程序、征收补偿听证程序。农民作为权利主体，对土地征收的安置方案及补偿标

新闻检索：

本站检索

► 中国人大 | 中国政府 | 中国政协 | 中国工会 | 中国妇联

中国人大

- 1、建“飘香公厕”，我有三个“不赞成”
- 2、为民造福是中国梦的落脚点(两会回眸)
- 3、改善民生 点亮中国梦(两会回眸)
- 4、马玉花代表:加强乡村医生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 5、反腐败斗争为何盯上“裸官”？

中国政协

- 1、揭秘毛泽东1934年因何事咬牙垂泪：“天亡我也！”
- 2、朝鲜发空袭警报再“示强”
- 3、宽进严管 工商登记制度将改革
- 4、揭秘毛泽东称赞叶挺：共产党第一任总司令（图）
- 5、解放军女委员与政协委员丈夫在大会堂相聚（图）

中国工会

- 1、中原油田职工捐献造血干细胞
- 2、山东司机宋洋演绎“百秒壮举”
- 3、西安：办公室变厨房解决白领午餐难
- 4、患病男子离家出走 细心民警帮其返乡
- 5、“诚信抵押”只为好人有好报

中国妇联

- 1、长沙女孩掉下水道失踪 同学称眼睁睁看她不见了
- 2、用真情使真劲努力实现“中国梦”
- 3、姐妹携手 共圆“中国梦”
- 4、“第一夫人”外交：出访的别样风景
- 5、我代表中国母亲来看望你们

播客·视频



六大为何远赴国外召开



铁道游击队护送刘少奇

时政要闻

- 吉炳轩工作调离终止黑龙江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
- 河南周口要求制止借用清明节之机重新拢坟
- 湖南省委书记：严格职数管理 严禁党政分设
- 吴新雄兼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图/简历)
- 袁媛平任国侨办主任、党组书记（图/简历）

频道精选

人民日报重要言论库

【任仲平文章】 【社 论】 【人民时评】
【评论员文章】 【望海楼】 【人民论坛】

重要理论

【人民日报理论版】 【理论周刊】
【经典著作】 【理论书库】

人 民 网 版 权 所 有，未 经 书 面 授 权 禁 止 使 用



Copyright © 1997-2013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